

## **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2年4月20日下午3时30分在南苑饭店四楼锦华厅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选举何承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周永国先生、董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**

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**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何承命、副董事长董捷、独立董事杨纪朝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其中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**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运能、独立董事杨纪朝、副董事长周永国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其中独立董事陈运能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**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纪朝、独立董事楼百均、董事何承命三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其中独立董事杨纪朝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**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楼百均、独立董事陈运能、董事杨健三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其中独立董事楼百均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**六、审议通过《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发展目标及计划（2012.04-2015.04）》**

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七、根据公司董事长何承命先生的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八、根据公司总经理黄福良先生的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金波、张伯根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；同意聘任周中质先生、苏伟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期三年。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九、根据公司总经理黄福良先生的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薛春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十、根据公司董事长何承命先生的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黄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**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经营层继续实施产业调整工作的议案》**

为进一步配合“内销突破实施产业调整、管理转型，推进纺织产业转型发展”战略的实施，本届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继续稳步推进九江服装基地、淮安毯类基地、淮北线业基地、新疆棉花基地建设，充分做好前期规划，按步骤有计划开展产业基地有序调整、客户对接、异地管理等工作；同时，要集中资源支持宁波高档生产基地的建设，提升公司的研发、营销的短板，配合公司整体的商业模式转型。

涉及产业调整的有关决策流程按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内控制度执行。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4 月 24 日

附：周中质、苏伟军简历

附：周中质、苏伟军简历

周中质：男，1978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MBA。2005年8月至2010年6月，历任维科贸易集团办公室副主任、维科精华办公室副主任、维科集团总裁办副主任、经编分公司副总经理、维科精华采购中心总监；2010年6月至今，担任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宁波维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苏伟军：男，1976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师、审计师，经济学硕士。2003年7月至2011年12月，历任维科精华证券办公室主任助理、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秘书、投资总监；2011年12月至今，担任维科精华全资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#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聘任高管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黄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拟聘任金波先生、张伯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拟聘任周中质先生、苏伟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，拟聘任薛春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拟聘任黄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。我们认为：

- 1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；
- 2、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人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我们没有发现以上人士存在不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消除之现象；上述人士任职资格合法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
- 3、我们同意聘任黄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金波先生、张伯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周中质先生、苏伟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同意聘任薛春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同意聘任黄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纪朝

楼百均

陈运能

2012年4月20日